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4 号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程纯、刘伟明的监管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纯、刘伟明：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所受理了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本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项目申报会计师，程纯、刘伟明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你们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在《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中披露，预计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 93,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0 万元至 18,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0 万元至 17,500 万元。

10 月 31 日，本所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问询发行人

2022 年业绩预计依据的充分性与谨慎性。11 月 7 日，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你们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2 年业绩预计依据充分、谨慎。同日，发行人在《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修订版）》中披露，预计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 93,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0 万元至 19,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0 万元至 17,5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10 月 8 日披露数据有所调整。以上业绩预计数据同步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等申请文件中针对业绩预计情况并未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中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4,783.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2.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7.1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实现与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在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明确问询了发行人 2022 年业绩预计依据的充分性和谨慎性、未来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且公开信息显示行业相关产品价格下跌、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显著下滑主要原因系市场景气度下降等情况下，你们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

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大华所及程纯、刘伟明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1 月 3 日